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2104925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592324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娜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n.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假日北街4号502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



2021年04月06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邹奇峰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0140076  
File No.

姓名: 邹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60  
No.

姓名 邹奇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0月25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御泉三街3号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8010254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23-2034.10.23



仅供使用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邹奇峰

证件号码：44522119801025493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4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4.5	扣
202205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扣
202206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207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202208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202209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202210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202211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202212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202301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202302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202303	110371072769	4588	642.32	0	367.04	4500	14.4	9	7.2	

备注：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官网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72769:广州市:广州市博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通过本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0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07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0507-04-03-6461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棧	联系方式	15709207677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 28 号之二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42</u> 分 <u>19.025</u> 秒, <u>23</u> 度 <u>27</u> 分 <u>18.1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揉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p>(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揉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按行业类别分类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揉革等项目。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 28 号之二，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内。</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不开采地下水。通过合理规划，调整布局，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有效控制污染及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最大程度发挥能源资源利用率。</p>	相符

		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所在区域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 (2)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NO <sub>x</sub> 和 VOCs 污染物。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以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2、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规【202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牧地、水域等土地资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不开采地下水。通过合理规划,调整布局,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有效控制污染	相符

		及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最大程度发挥能源资源利用率。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禁止准入类范围内。	相符																														
<p>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51个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74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根据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0）可知，本项目位于“金霞-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相关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本项目与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基本信息</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b></td> <td colspan="2">ZH4405072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td> <td colspan="2">金霞-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区划</b></td> <td colspan="2">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控单元分类</b></td> <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要素细类</b></td> <td colspan="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控维度</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控要求</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符合性分析</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符合性</b></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区域布局管控</b></td> <td>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td> <td>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td> <td>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td> <td>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td> </tr> </table>				<b>基本信息</b>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b>	ZH44050720001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金霞-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b>行政区划</b>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b>管控单元分类</b>	重点管控单元		<b>要素细类</b>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b>符合性</b>	<b>区域布局管控</b>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相符	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	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	相
<b>基本信息</b>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b>	ZH44050720001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金霞-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b>行政区划</b>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b>管控单元分类</b>	重点管控单元																															
	<b>要素细类</b>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b>符合性</b>																														
<b>区域布局管控</b>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相符																														
	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	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	相																														

		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
		1-4.【大气/限制类】龙华、外砂、龙祥、新津、金霞街道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且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	相符
		1-5.【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此规定与本项目无关，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通过合理规划，调整布局，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有效控制污染及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最大程度发挥土地资源利用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龙湖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龙湖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	相符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	相符
	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 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相符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废贮存场所，固废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3-7.【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水/综合类】龙湖北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此规定与本项目无关	/
	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指导性意见）》的规定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	相符
<b>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第49号），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在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或限制类之列。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同时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表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4、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28号之二，根据《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年）（2017年修订）》，本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居民用地（详见附件5）；

根据《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版），项目的生产厂区选址位于允许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本项目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采用密闭运输，并配套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符合
2	干散货码头应当采取干雾抑尘、喷淋除尘、防风抑尘网或者密闭运输系统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此规定与本项目无关	——

#### 6、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

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本项目北厂界与旦家园学校边界距离约为125m，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另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三）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周边一公里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项目，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不得兴建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号）附件“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项目周边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情况见下表

1-6 和附图 12。

表 1-5 汕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表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与本项目关系
				水域	陆域	
金平区及龙湖区	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东墩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庵埠水厂取水口上游 1713 米(广梅汕铁路中心线下游 50 米)之间共 6733 米长河段,庵埠水厂取水口上游 1913 米(广梅汕铁路中心线上游 150 米)至大衙断面之间共 560 米长河段水域。	汕头市境内:相应水域沿岸,东墩水厂取水口上游 10 米至上游 967 米之间共 957 米非建成区河段(东侧岸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潮州市境内:相应水域沿岸(取水口一侧)纵深至堤围迎水坡堤肩线之间的陆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490m,与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440m
			二级	东墩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梅溪桥闸之间共 330 米(已校正)河段,庵埠水厂取水口上游 1713 米至上游 1913 米之间共 200 米长河段水域。	汕头市境内:相应水域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潮州市境内:相应水域沿岸(取水口一侧)堤围迎水坡堤肩线至堤围背水坡脚线之间的陆域。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5690m,与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5680m
龙湖区	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新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670 米处(即 G78 汕昆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下 50 米处)共 2790 米长河段水域。	相应水域沿岸,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137 米至下游 360 米共 223 米河段(东侧岸段)、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93 米至上游 1220 米共 1127 米河段(东侧岸段)、汕昆高速中心线下游 350 米至下游 50 米共 300 米河段(东侧岸段)和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690 米至上游 744 米共 1434 米河段(西侧岸段)等非建成区河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的陆域,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1900m,与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1880m
			二级	新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下	相应水域沿岸,汕昆高速中心线下游 50 米至上游 75 米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

				游下埔桥 共 300 米长河段、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670 米处（即 G78 汕昆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下 50 米间共 2680 米长河段水域。	共 125 米河段（东侧岸段）、汕昆高速中心线上游 485 米至上游 905 米共 420 米河段（东侧岸段）和汕昆高速中心线上游 1235m 至保护区上边界共 1375m 河段（东侧岸段）等非建成区岸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的陆域，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最近距离约 180m，与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130m
--	--	--	--	---	--	---------------------------------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 28 号之二，项目厂区边界距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40m，距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30m，所在位置不属于韩江梅溪河、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排入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汇入汕头港。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其中一期 3000 万、二期 3000 万）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 28 号之二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6°42'19.025”，北纬 23°27'18.164”），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sup>2</sup>，建筑总面积 10000m<sup>2</sup>，包括 1 栋 1F 工业厂房，2 栋 1F 仓库，1 栋 4F 办公楼，主要从事瓷砖胶、腻子粉、干粉砂浆的生产，建成后预计总产能为 50 万吨/年（其中瓷砖胶 40 万吨、腻子粉 5 万吨、干粉砂浆 5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瓷砖胶 20 万吨，二期总产能为 30 万吨/年（其中瓷砖胶 20 万吨、腻子粉 5 万吨、干粉砂浆 5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机）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b>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5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1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产品仓库、办公楼等，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分类及项目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规模及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1F）</td> <td>钢结构厂房，高度 13.9m，建筑面积 4320m<sup>2</sup>，主要功能为干混砂浆生产线，配套 3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 1 条、二期 2 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楼（4F）</td> <td>位于项目东北侧，办公楼高度 15.8m，建筑面积约 3200m<sup>2</sup>，含食堂和办公室，食堂位于办公楼首层，配套两个炉头</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及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钢结构厂房，高度 13.9m，建筑面积 4320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干混砂浆生产线，配套 3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 1 条、二期 2 条）。	辅助工程	办公楼（4F）	位于项目东北侧，办公楼高度 15.8m，建筑面积约 3200m <sup>2</sup> ，含食堂和办公室，食堂位于办公楼首层，配套两个炉头
工程分类及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钢结构厂房，高度 13.9m，建筑面积 4320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干混砂浆生产线，配套 3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 1 条、二期 2 条）。								
辅助工程	办公楼（4F）	位于项目东北侧，办公楼高度 15.8m，建筑面积约 3200m <sup>2</sup> ，含食堂和办公室，食堂位于办公楼首层，配套两个炉头								

	宿舍楼（3F）	宿舍楼高度 12m，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安装散料储罐 9 个（其中一期 4 个，二期 5 个），储罐高 24m。	
	成品仓库	设有 2 处成品堆放区 一期：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约 637 m <sup>2</sup> 二期：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2537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排入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处理	1. 散装粉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散料储罐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搅拌机投料、搅拌、包装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一期配套 1 套、二期 2 套），共设 3 个排气筒。 3. 食堂油烟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除油处理，然后由风管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噪声治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和专用机房，无离北侧敏感点布设，落实相应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经密闭袋装收集后重复利用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经收集后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置
		废包装物料	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矿物油空桶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交由供货商回收	

###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期	二期	全厂	
1	原料储罐	140m <sup>3</sup>	个	4	5	9	高度 24m
2	搅拌机	4.5m <sup>3</sup>	台	1	0	1	设计产能 50 万吨, 搅拌约 240 秒/次
		2m <sup>3</sup>	台	0	2	2	
3	螺旋投料机	40t/h	台	1	1	2	/
4	气送投料机	20t/h	台	1	1	2	/
5	自动包装机	270 袋/h	台	8	12	20	/
6	机器人码垛机	1200 袋/h	台	2	2	4	/
7	空压机	75KW	台	1	0	1	/
		44KW	台	0	1	1	/
8	小料储罐	2 m <sup>3</sup>	个	8	12	20	高度 3m
9	原料仓顶除尘器	自带	套	7	9	15	无组织排放
10	小料仓顶除尘器	自带	套	8	12	20	
11	搅拌机仓顶除尘器	自带	套	1	2	3	与中央集尘系统连接有组织排放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00~15000m <sup>3</sup> /h	套	1	2	3	有组织排放

4、产品方案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一期	二期	全厂
1	瓷砖胶	20万吨	20万吨	40万吨
2	腻子粉	0	5万吨	5万吨
3	干粉砂浆	0	5万吨	5万吨
合计		20万吨	30万吨	50万吨

5、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一期	二期	全厂	一期	二期	全厂	
1	成品沙	散装	120065.04	120065.04	240130.08	210	280	490	储罐
2	白水泥	散装	0	14007.588	14007.588	20	20	40	

3	灰水泥	散装	63034.146	63034.146	126068.292	120	120	240	
4	石粉	散装	25013.55	23012.466	48026.016	140	140	280	
5	灰钙	散装	0	30016.26	30016.26	140	140	280	
6	重钙	散装	0	30016.26	30016.26	40	140	280	
7	胶粉	20kg/袋	3001.626	4002.168	7003.794	5	5	10	袋装 堆放
8	纤维素	20kg/袋	2001.084	3001.626	5002.71	5	5	10	
合计			213115.446	287155.554	500271	780	850	163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成品沙：利用汕头地区冲积平原天然地质条件微小细沙含量高的建筑地基开挖基础沙进一步加工提纯后专供使用。由项目西面相邻拟建的上游配套企业联瑞环保公司专门提供，细度目数40~140目。

(2) 水泥：主要化学成分为：CaO、Si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Fe<sub>2</sub>O<sub>3</sub>。还有MgO、K<sub>2</sub>O、Na<sub>2</sub>O、SO<sub>3</sub>等。其含量大约为：CaO 64-67%，SiO<sub>2</sub>20-23%，Al<sub>2</sub>O<sub>3</sub>4--8%，Fe<sub>2</sub>O<sub>3</sub>3-6%。水泥强度等级等应为砂浆强度等级的4-5倍为宜，水泥质量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0)的规定。

(3) 石粉：石粉是石头的粉末的通称，根据矿物成分划分有很多品种。本项目石粉为滑石粉，用于制作腻子。还有很多矿物成分的岩石，都可以磨成粉末，用作不同的工艺及用途，石英粉可用作制作玻璃。

(4) 灰钙粉：灰钙粉主要成分是Ca(OH)<sub>2</sub>、CaO和少量CaCO<sub>3</sub>的混合物，是石灰的精加工产品。白色无定形粉末，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其外观洁白细腻。已在工业、农业、建筑及制造及食品业中都有广泛应用，具体的应用行业有：腻子粉、乳胶漆、保温砂浆、建筑涂料、电线电缆、塑钢门窗，还用于烟气脱硫、污水处理等。

(5) 重钙：重钙是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白色粉体，主要成分是 CaCO<sub>3</sub>，重钙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

(6) 胶粉：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喷雾干燥后制成的粉体粘合剂。这种粉体在与水接触后可以很快再分散成乳液，由于可再分散乳胶粉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如：抗水性，施工性及隔热性等。乳胶粉外观为白

色粉末，有热塑性，常温下稳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因此项目生产过程可再分散胶粉不会挥发有机废气。为获得高塑性的粘合剂，建议加入不低于6%，并将水泥的用量控制在15-25%。

(7) 纤维素：是天然可再生木材经过化学处理、机械法加工得到的有机絮状纤维物质。无毒、无味、无污染、无放射性，具有优良的柔韧性及分散性，是天然可再生木材经过化学处理、机械法加工得到的有机絮状纤维物质。无毒、无味、无污染、无放射性，具有优良的柔韧性及分散性，广泛用于混凝土砂浆、石膏制品、木浆海棉、沥青道路等领域，对防止涂层开裂、提高保水性、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施工的合宜性、增加强度、增强对表面的附着力等有良好的效果。堆积密度约20g/cm<sup>3</sup>，纤维长度0.5-3mm，耐800°C高温阻燃，性能稳定。

###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2-5 全厂物料平衡表

投入方		产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t/a)	名称	物料组成	数量 (t/a)
成品沙	240130.08	产品	瓷砖胶	400000
白水泥	14007.588		腻子粉	50000
灰水泥	126068.292		干粉砂浆	50000
石粉	48026.016	除尘器粉尘	颗粒物	270.203 (98.205+166.998)
灰钙	30016.26			
重钙	30016.26	粉尘排放	颗粒物	0.797 (0.295+0.502)
胶粉	7003.794			
合计	500271	合计		500271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共有员工 30 人，厂内设食堂和宿舍；
- (2)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一班 8 小时）。

### 9、周围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 28 号之二。厂区北侧为汕头市龙湖区博派纸箱厂，西侧为汕头市联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现状为耕地，东侧隔道路和水渠为汕头市佳达嘉制管厂及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 10、公用配套工程

### (1)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抑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年用水量为  $675\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a}$ 、厂区抑尘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

#### ① 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办公楼用水定额，取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450\text{m}^3/\text{a}$ （年工作 300 天，即  $1.5\text{m}^3/\text{d}$ ）。

#### ②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主要为厂区抑尘用水。

为降低厂内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项目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先进值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项目主要在厂内运输道路及厂界，面积约  $500\text{m}^2$ ，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

### (2)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225\text{m}^3/\text{a}$ ），不排放。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405\text{m}^3/\tex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排入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汇入汕头港。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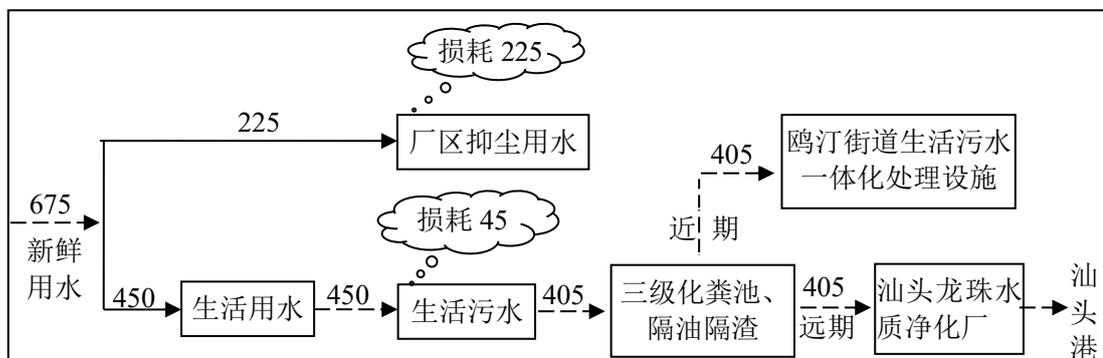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预计年使用电量 30 万 kWh/a。项目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4) 空调与通风工程**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办公室采用分体室空调，生产车间采取机械通风设计。

**(5) 环保工程**

本项目配套环保措施主要包括中央集尘脉冲除尘装置、储罐及设备自带仓顶除尘器、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食堂油烟净化器、噪声治理工程等。

**(6) 储运工程**

储运工程包括：散装原料储罐、袋装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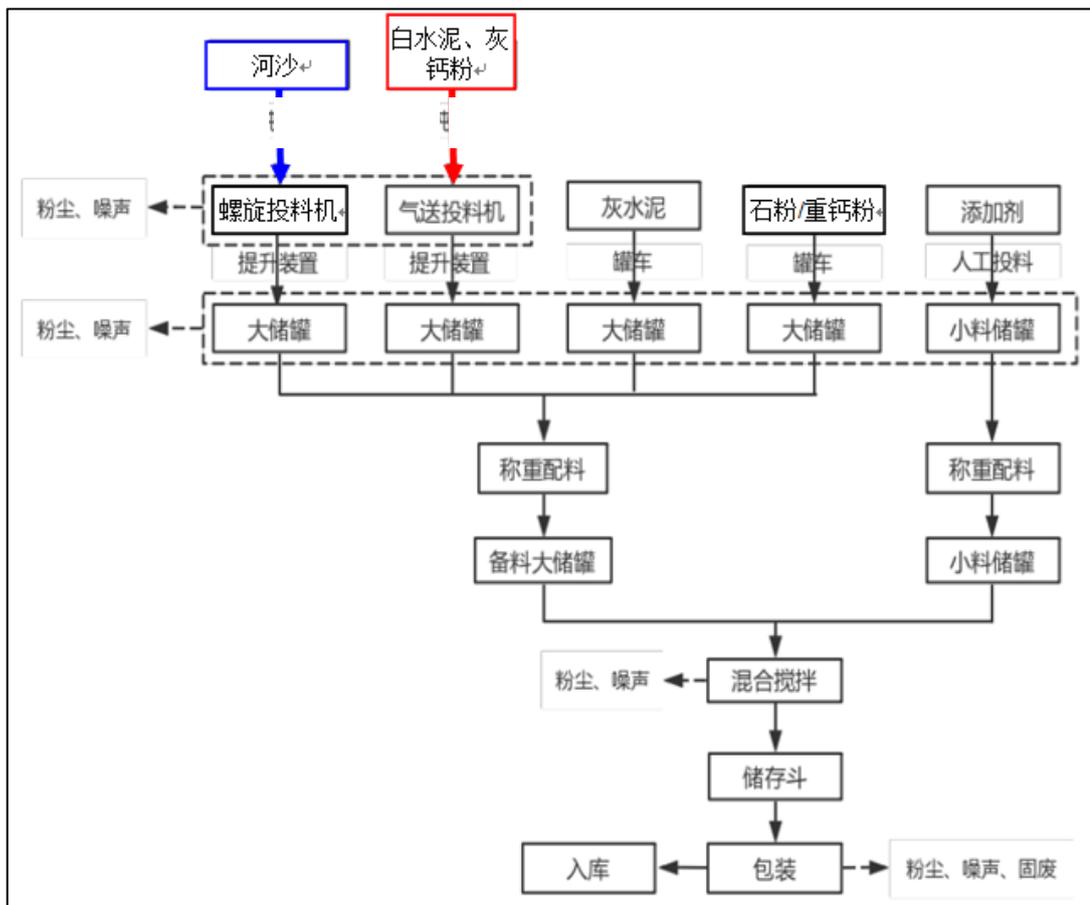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三种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原料入仓阶段、成分配比。瓷砖胶与干粉砂浆原料为河沙、灰水泥、石粉等，腻子粉原料为白水泥、灰钙粉、灰水泥、重钙等。

**(1) 原料入仓：**河沙直接由相邻厂区联瑞环保公司提纯加工处理后通过密闭系统输送至雨虹公司储罐备用；水泥、灰钙粉、石粉等散料原料由罐车运至厂内，然后经罐车自带真空泵密闭管道输送至各大储罐备用。添加剂（纤维素、胶粉等）用量较小的物料采用袋装包装，汽车运至厂区内后，经人工拆袋后倒入各自的小料储罐内备用。此过程主要污染源为装卸料粉尘、废包装袋和噪声等。

**(2) 称重配料：**根据不同产品配方要求，将产品配方输入中控电脑系统，按产品配方单进行自动化备料，主料（河沙、白水泥、灰钙粉、灰水泥、石粉、重钙粉等）、添加剂（纤维素、胶粉等）自动称重后由设备内各输送机通过管道分别输送至备料大储罐、小料储罐内待用。称重配料工序设置自带仓顶除尘器的密闭料仓，物料经密闭输送，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接入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过程主要污染源为配料粉尘和噪声等。

**(3) 投料和混合搅拌：**称量好的物料由各储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仓内，然后进行干式搅拌混合，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储存斗。混料仓为自带仓顶除尘器的密闭设计，整个投料和搅拌过程全密闭操作，产生的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接入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投料搅拌粉尘和噪声等。

**(4) 包装：**储存斗中的混料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至自动包装机内，通过自动化系统对混合后的成品进行定量袋装，包装袋为外购的成品袋，包装好后暂存于仓库。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主要污染源为包装粉尘、噪声等。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装卸料、称重配料、投料搅拌、包装等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食堂烹调		油烟	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机械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 (A)
	运输车辆		车辆噪声	Leq (A)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仓顶除尘器和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更换布袋	除尘器更换废布袋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料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空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区原为空地和空置厂房，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8），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6 月）中 2021 年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 60 $\mu\text{g}/\text{m}^3$ 、NO<sub>2</sub>: 40 $\mu\text{g}/\text{m}^3$ 、PM<sub>10</sub>: 70 $\mu\text{g}/\text{m}^3$ 、PM<sub>2.5</sub>: 35 $\mu\text{g}/\text{m}^3$ 、CO: 400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160 $\mu\text{g}/\text{m}^3$ ）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汕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为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TSP 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5 日对敏感点旦家园社区（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0m）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采样点位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采用点位明细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1	旦家园社区（G1）	E: 116°42'13.708", N: 23°27'20.562"	西北侧

表 3-3 监测结果明细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旦家园社区 (G1)	TSP	2023 年 04 月 2 日~3 日	0.1	0.3	达标
		2023 年 04 月 3 日~4 日	0.113		达标
		2023 年 04 月 4 日~5 日	0.1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中，TSP 的监测数据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SP：300μg/m<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汕头港，本报告引用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2 年第四季度汕头市生态环境质量季报》（2023 年 1 月）中 2022 年第四季度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新建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项目（海湾隧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2 月）于 2020 年 11 月 24-25 日对汕头湾连续 2 天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数据符合指南要求三年内的历史数据，具有有效性。详见下表 3-4。

表 3-4 (a)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质（梅溪河、新津河）状况

区域	水系	测点名称	水质达标率 (%)	水质类别
汕头市区	韩江梅溪河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庵埠	100	II类
	韩江新津河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新津河	100	II类

表 3-4 (b) 汕头港 2020 年 11 月秋季调查水质情况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层次	W1		W2		W3	标准 限值
	表层	底层	表层	底层	表层	
pH (无量纲)	7.38	7.32	7.31	7.27	7.46	6.8-8.8
SS	2.8	0.8L	3.8	8.4	5.2	人为增加的量 ≤100
DO	7.66	7.79	7.79	7.79	7.57	>4
COD	1.43	1.18	0.54	0.48	1.33	≤4
氨氮	0.193	0.169	0.190	0.125	0.107	/
非离子氨	0.002	0.002	0.002	0.001L	0.001	≤0.02

活性磷酸盐	0.071	0.079	0.045	0.040	0.047	≤0.03
石油类	0.0783	0.0908	0.0988	0.0831	0.0580	≤0.3
铜	4×10 <sup>-4</sup>	3×10 <sup>-4</sup>	2×10 <sup>-4</sup> L	2×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0.05
铅	3×10 <sup>-5</sup>	3×10 <sup>-5</sup> L	3×10 <sup>-5</sup> L	3×10 <sup>-5</sup> L	1.3×10 <sup>-4</sup>	≤0.01
砷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0.05
镉	1×10 <sup>-5</sup> L	≤0.01				
汞	7×10 <sup>-6</sup> L	0.0002				



由《2022年第四季度汕头市生态环境质量季报》可知，韩江梅溪河、韩江新津河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100%，表明韩江梅溪河、韩江新津河水水质状况良好。

汕头港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由表3-4（b）可知，W1、W2、W3活性磷酸盐均超《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其余指标未超《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活性磷酸盐超标可能与生活污水未经全面截污收集外排有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28号，项目边界距西北面最近敏感点旦家园社区约20m，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年）》（汕府〔2019〕7号），确定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详见附图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本项目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日~3日对项目现场、敏感点旦家园社区进行噪声现状监测，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直接测量每一测点的 Leq 值，每次每一测点连续监测时间为 10 分钟；每天昼、夜间各一次，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04.02		2023.04.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7	49	58	48	60	50	达标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8	49	58	49	60	50	达标
N3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5	47	55	48	60	50	达标
N4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55	47	55	47	60	50	达标
N5 旦家园社区	54	47	54	46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旦家园社区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28号之二。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法律禁止开发建设区域，因此，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范围全部实施硬底化，并对废水收集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和学校，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和表 3-6，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详见附图 12。

表 3-6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旦家园社区	居民	2060	西北侧	20
	旦家园学校	师生	600	北侧	125
	韩江梅溪河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西侧、北侧	440
	韩江新津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东侧	130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旦家园社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和表 3-7。

表 3-7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m)
噪声	旦家园社区	居民	/	西北侧	20

###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汇入汕头港。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除标明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100

## 2. 废气

### (1) 工艺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7m	1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注：排气筒高度为 17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且高于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 (2) 食堂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 3-9 (b)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规模	小型（准灶头数≥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60	50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已纳入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指标内，无需下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因子，无需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管理，不推荐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节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节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厂房，配套设施及基础部分采用钢混结构，施工期间存在基础平整施工、土建工程等产生的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b>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①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建议工程配备洒水车一部，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根据本工程特点，建议在无雨日的上下午各洒水一次，减少二次扬尘产生。做到施工现场 100% 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地 100% 覆盖或绿化；</p> <p>②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栏视施工地段不同应适当增加；严禁敞开式作业，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楼层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进行清洗保洁，设置冲洗设施。</p> <p>③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负荷；加大不利气象条件下道路保洁力度，增加洒水次数；</p> <p>④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土石方挖掘、爆破、房屋拆除等作业；</p> <p>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⑥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⑦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p> <p>⑧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p> <p>⑨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对机动车运输过程严加防范，以防洒漏。工程在施工</p>
---	--

中由于装载太多，容易洒落，所经之处尘土飞扬，带来了不良后果。施工期间，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尽可能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洒落；存放散装物料的堆场，应尽量用篷布遮盖；材料场和材料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大气敏感点。

## 二、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缓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影响，建议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护措施：

### ①加强环境保护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

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环保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环保部门加强管理监督，采取抽查方式监测其场界噪声，限制其施工及高噪声施工机械，把施工噪声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应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除需连续作业而必须夜间施工外，其余不允许夜间施工。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且一定要事先公告周围居民，以便取得谅解。

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

## 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基建的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废水、砂石料的冲洗等各类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石油类等，该类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主要为附近村庄的工程施工人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了对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

	<p>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p> <p>(3)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日产日清。同时对建筑垃圾暂存点进行了有效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4)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5)施工单位不得将各种固体废弃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有效保护环境。</p>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规定：“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污染源”，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料储罐粉尘、称重配料粉尘、投料和混料机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和食堂油烟。</p> <p><b>（一）废气污染源强</b></p> <p><b>（1）生产工艺废气</b></p> <p>①储罐装卸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大储罐 9 个（其中河沙原料储罐 4 个、白水泥储罐 1 个、灰钙粉储罐 1 个、灰水泥储罐 1 个、石粉储罐 1 个、重钙粉储罐 1 个）、小料储罐 20 个（其中纤维素小料储罐 10 个、胶粉小料储罐 10 个），各储罐自带仓顶除尘器。</p> <p>本项目散装物料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运输车辆自带真空泵由管道输送至大储罐，储罐设置于室外。储罐均为密闭罐，装料过程中因物料落差将会有粉尘产生，装卸料时从仓顶呼吸口排出的含尘气体经储罐自带仓顶除尘器集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率可达 99.5%以上。</p> <p>根据项目的产品特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轻集料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7kg/t-产品，废气量 40.7 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设计总产能为 50 万吨/年（其中一期 20 万吨/年、二期 30 万吨/年），则原料装卸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98.5t/a（其中一期为 39.4t/a、二期为 59.1t/a），经储罐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率高达 99%，则项目储罐装卸料粉尘产排污情况见表 4-1。</p>

表 4-1 储罐装卸料呼吸粉尘生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期次	数量 (个)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大小散料 储罐	一期	12	颗粒物	39.4	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99.5	0.197
	二期	17		59.1			0.296
	合计	29		98.5			0.493

备注：全年装卸料时间约为 1200 小时。

② 称量配料、投料和混合搅拌粉尘

根据不同产品配方要求，将产品配方输入中控电脑系统，按产品配方单进行自动化备料，物料自动称重后由设备内各输送机通过管道分别输送至备料大储罐、小料储罐内待用。称重配料工序设置自带仓顶除尘器的密闭料仓，物料经密闭输送，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接入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集尘率可达 100%。

称量后的物料由各储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仓内，然后进行干式搅拌混合，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储存斗。混料仓为自带仓顶除尘器的密闭设计，整个投料和搅拌过程全密闭操作，产生的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接入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集尘率可达 100%。

上述各工序的粉尘均属于混合搅拌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轻集料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kg/t-产品，废气量 76.9 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总产能为 50 万吨/年(其中一期 20 万吨/年、二期 30 万吨/年)，则原料装卸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62.5t/a (其中一期为 65t/a、二期为 97.5t/a)。根据设计资料，每条生产线配设 1 套中央脉冲除尘器，共设 3 套，其中一期 1 套(处理风量：15000m<sup>3</sup>/h)，二期 2 套(处理风量 10000m<sup>3</sup>/h)。此部分粉尘全部由各工序仓顶除尘器+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后由 17m 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5% 以上。项目混料机搅拌粉尘生产排污情况见表 4-2。

### ③包装粉尘

本项目混合搅拌后的产品输送至储存斗，储存斗中的混料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至自动包装机内，通过自动化系统对混合后的成品进行定量袋装。包装机密闭设计，采用负压包装系统，负压排气通过管道接至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集尘率可达100%。

包装机关闭出料口时有少量粉尘逸散，产生率类比雨虹公司其它同类企业约为产量的0.001%。项目总产能为50万吨/年（其中一期20万吨/年、二期30万吨/年），则该环节粉尘产生量为5t/a（其中一期2吨/年、二期3吨/年）。

项目包装粉尘生产排污情况见表4-2。

表4-2 混料机搅拌、包装粉尘生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期次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生产 时间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混合 搅 拌、 包 装	一期	15000	颗粒 物	4800	933.3	14.0	67.0	自 带 仓 顶 除 尘 器+脉冲 布 袋 除 尘 器	99.5	4.7	0.07	0.335
	二期	10000 ×2台			1047	20.94	100.5			5.2	0.105	0.503
	合计	35000			—	34.94	167.5			—	0.175	0.838

备注：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16小时。

表4-3 混料机搅拌、包装粉尘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期次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 工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一期	DA001	一般 排 放 口	17	0.6	25	E116°42'18.454" N23°27'16.279"	颗粒物	4800	10	正常
二期	DA002		17	0.5	25	E116°42'18.136" N23°27'16.941"		4800	10	正常
	DA003		17	0.5	25	E116°42'17.894" N23°27'17.457"		4800	10	正常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共设有1个食堂，配套2个炉头。每个炉头油烟废气产生量按2500m<sup>3</sup>/h计算，则食堂烹调过程中油烟废气总排放量为5000m<sup>3</sup>/h，全天工作约5小时，则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2.5万m<sup>3</sup>/d，经调查大部分企业食堂及类比《两江新区花朝工业园区食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唯康晟餐饮具消毒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食堂油烟产生浓度约为10~15mg/m<sup>3</sup>，油烟产生浓度保守取15mg/m<sup>3</sup>，

则处理前油烟产生量约为 0.375kg/d，即 0.113t/a；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小于 2mg/m<sup>3</sup>，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5t/a，去除率为 86.7%。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见下：

表 4-4 食堂油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5000	15	0.075	0.113	86.7	2	0.01	0.015

表 4-5 食堂油烟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工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食堂	DA004	一般排放口	17	0.3	30	E116°42'19.921" N23°27'20.256"	油烟	1500	2	正常

### (二) 非正常情况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以最坏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持续时间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措施
原料储罐	/	<2 次/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颗粒物	—	10.26	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混料机搅拌、包装粉尘	DA001					467	7.0	
	DA002					524	5.24	
	DA003					524	5.24	
食堂油烟	DA004				15	0.075		

备注：除尘器失效时不会完全失效，事故排放去除效率取 50%计算。

### (三)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生产工艺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标准化厂房四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料间设有通风系统，厂房进出口安装防尘抑尘门帘，地面硬化、加强地面清扫；

②标准化厂房、进料口可封闭，其呼吸口直连除尘设施，搅拌设备设置换气阀，每个出料口设有集气口，共配套2个大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类措施有效可行，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质量改善目标。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选用全自动搅拌生产线，各产尘工序自带仓顶集尘器，同时对生产线主要产尘节点配套仓顶集尘器的基础上，增加中央集尘脉冲除尘装置，实现二级除尘，然后由17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项目选用的除尘措施包括密闭管道输送、散料储罐贮存，仓顶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推荐可行技术，储罐装卸料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全自动混料搅拌和包装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中央集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7m排气筒引至车间外部高空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进一步明确要求：

(1) 对整个生产车间做好四周设置围挡，建议北面靠敏感点一侧采取全密闭设计，同时设置车间顶部通排风措施，配设移动式吸尘器对车间地面定期清扫；

(2) 加强除尘系统和设备维护，确保仓顶除尘器和中央集尘系统的去除效率；少量散装物料人工投料时，需确保小储罐处于负压条件，避免投加粉尘逸散。

(3) 混合搅拌时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并联同开，避免封闭设备发生粉尘泄露，在换气口设置自动换气阀，确保设备内搅拌运行时常压。

(4) 成品包装过程中，出料口和除尘器设备并联，避免包装工序逸散或散落粉尘。

(5) 项目配套仓顶除尘器和中央集尘器，为了确保良好的除尘效率，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的维保规定，布袋除尘器更换频率为1次/月。

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环保建议，可认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预防措施能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

## 2.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除油处理，然后由风管引至楼顶天面排放，从工艺而言，油烟经前述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60\%$ ，且排放量较小，通过落实油烟净化措施和有效稀释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根据《2021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度汕头市空气质量中各项指标年平均浓度或保证率下的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汕头市为达标区域，项目周边大气质量达标。

### （四）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北侧距离旦家园居民区较近，同时周围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实际情况，本评价为了更详细分析本项目建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通过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和采用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对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进行分析，

#### 一. 污染物达标分析

从前面分析可知，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选用全自动搅拌生产线，各产尘工序自带仓顶集尘器，同时对生产线主要产尘节点配套仓顶集尘器的基础上，增加中央集尘脉冲除尘装置，实现二级除尘，然后由 17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推荐可行技术的要求。经计算，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4.7~5.2 $\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散料大储罐安装于室外，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高度为 24 米，除尘器安装位置较高，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量为 0.493 $\text{kg}/\text{a}$ ），且大气扩散条件好，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同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且属于无毒无害灰尘颗粒物，经大气自然扩散后沉降于地面，不会对土壤和附近饮用水源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 二. 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源强

表 4-7 大气污染源强一览表（点源、面源）

点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kg/h) 颗粒物
DA001	一期生产线	3	17	0.6	15000	15	25℃	4800	正常	0.07
DA002	一期生产线	3	17	0.5	10000	14	25℃	4800	正常	0.053
DA003	一期生产线	3	17	0.5	1000	14	25℃	4800	正常	0.053
面源（矩形）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kg/h) 颗粒物		
储罐区	3	119	47	155	13.9	1200	连续	0.41		

### (2) 大气影响估算结果

根据前面大气评价等级估算结果，具体如下：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结果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m)	Pmax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一期生产线排放口 (DA001)	点源	颗粒物	0.003029	128	0.67	0.45
一期生产线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02294	128	0.51	0.45
一期生产线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0.007539	15	1.68	0.45
储罐区	面源	颗粒物	0.12257	63	27.24	0.45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大气污染源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3029mg/m<sup>3</sup>、0.002294mg/m<sup>3</sup>、0.007539mg/m<sup>3</sup>、0.12257mg/m<sup>3</sup>，占标率分别为 0.67%、0.51%、1.68%、27.24%，最大地面浓度最远距离为 128 m、128 m、15 m、63m，主要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合分析可知，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造成最大影响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12257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27.24%，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63 米，

表明对最近距离环境敏感目标旦家园社区（距离约 20m）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距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40m，距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30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3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另外，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情况，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旦家园社区，与最近居民楼距离约 20m，本项目建设规划时，充分考虑到对旦家园社区居民楼的影响敏感性，对整个生产车间、储罐区四周设置围挡，北面靠敏感点一侧采取全密闭设计，各产尘工序自带仓顶集尘器，同时对生产线主要产尘节点配套仓顶集尘器的基础上，增加中央集尘脉冲除尘装置，实现二级除尘，然后由 17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有利于大气及时扩散，最大程度避免对东面最近敏感建筑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落实相关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后，可保证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也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 （五）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控制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有组织	混料机搅拌、包装粉尘排放口 DA001~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4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敏感点监测	旦家园学校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不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 （1）厂区抑尘用水

为降低厂内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项目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先进值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项目主要在厂内运输道路及厂界，面积约  $500\text{m}^2$ ，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不排放。

#### （2）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办公楼用水定额，取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450\text{m}^3/\text{a}$ （年工作 300 天，即  $1.5\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ext{m}^3/\text{a}$ （ $1.3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前浓度分别为 CODCr：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40mg/L。

近期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汇入汕头港。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ext{m}^3/\text{d}$	指标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35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30	40
		产生量t/a	0.101	0.061	0.061	0.012	0.016
		处理措施	近期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排入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50	30	40
	排放量t/a	0.101	0.061	0.061	0.012	0.016

备注：全年按300天计算

## 2、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近期	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远期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E116°42'20.708" N23°27'20.150"	近期	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全天	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需说明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近期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

预处理后排入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40%的 BOD<sub>5</sub>、50%~60%的悬浮物，10%~20%的 COD<sub>Cr</sub>，隔油隔渣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率约为 60%。由于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本身不高，经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故项目采取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行。

### **5、依托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 **a、水量可行性**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位于汕头海湾大桥西侧 200m，中泰立交桥中心南侧 1100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4'49.76”，北纬 23°20'41.63”。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设计规模 34 万吨/日，项目服务面积 81.4 平方公里，包括梅溪河以东、新津河以西的中心城区。现阶段该项目处理规模为 26 万吨/日，现阶段日处理量为 252101.17 万吨/日。项目外排废水约 1.35m<sup>3</sup>/d，约占龙珠水质净化厂日处理余量（260000-252101.17=7898.83t）的 0.02%，项目外排废水依托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是可行的。

#### **b、水质可行性**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主要收集梅溪河以东、新津河以西的中心城区达到纳管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而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动植物油，属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中涵盖的水污染物，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相对简单，经过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汇入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后不会对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因此从水质方面可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生活污水是可纳入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的，不会直接排入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鸥汀街道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备可行性，不会造成汕头港水质下降，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三、噪声

#### （一）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投料机、空压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各设备源强见表4-11。

表4-1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源强 dB(A)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持续时间 (h/d)
1	搅拌机	85	3	89.77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35	16 小时
2	螺旋投料机	80	2	83.01			
3	气送投料机	80	2	83.01			
4	自动包装机	70	20	88.01			
5	机器人码垛机	75	4	81.02			
6	空压机	85	2	88.01			
8	原料输送设备	90	3	94.77			
				97.59			

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的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_1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1—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各声源在某测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

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_1$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dB(A)；

$R_2$ —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1$ —距离声源的初始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车间内无窗户，墙体隔声量可高达20dB（A），同时由《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可知隔振处理降噪效果达 5~25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隔振处理降噪效果保守取 15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隔振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35dB(A)以上。现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级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各预测点距离等效点声源最近距离 m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1	东边界	60	27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边界	20	36.6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边界	10	42.6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边界	15	39.1	60	50	达标	达标
5	旦家园社区	30	33	60	50	达标	达标

### （二）噪声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建议该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防治措施有：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

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减振技术，如设备加装隔声垫、减振装置，以减小或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专门的机房。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④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声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表 4-12 知，本项目昼间、夜间机械噪声经过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故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及敏感点（旦家园社区）造成影响。

### （三）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m 处	Leq dB (A)	1次/季度（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旦家园社区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 四、固体废物

### （一）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详细分述如下：

#### （1）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65.203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03-999-06。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重复利用。

## ②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更换布袋产生量约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03-999-06。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置。

## ③原料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包装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 ④废油脂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食堂油烟通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除油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脂，食堂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每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 1)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进行修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 T，I），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进行修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 T/In），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4）润滑油空桶

项目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5t/a（50kg/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空矿物油桶属于“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均交由供货商回收。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名称	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4.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03-999-06	固态	/	265.203	袋装	经收集后重复利用	265.203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303-999-06	固态	/	1	袋装	经收集后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置	1
	原料包装及出货	原料废包装	900-999-99	固态	/	10	袋装	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10
	静电除油烟装置	废油脂	39	液态	/	1	隔油池中暂存	经收集后每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清运处理	1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液态	T, I	0.5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0.3	桶装		0.3
润滑油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桶装	均交由供货商回收	0.05
合计						282.553	/	/	282.553

(二)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每日及时清理、转运、压缩，作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

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依法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在委托时，应详细核实运输单位、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的资质，并根据废物特性，选择运输工具，严防二次污染；应详细核实经营单位资质，严禁委托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厂区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使用专门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为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范建设，具体如下；

1) 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拟在项目生产车间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2)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3)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5)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止渗漏和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 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

7) 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8) 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9) 危废暂存间内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14 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而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 2、分区防护措施

项目分区防护措施如下

表4-15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过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的前提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改变。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危险物质识别

####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及其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数据,判断企业生产原料、燃料、中间产物、副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水环境危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危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项目危险物质如下。

表4-16 涉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a	危险物质含量t/a	临界量t/a	Q值
机油	机油	0.1	0.5	2500	0.0002
废机油	废矿物油	0.1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4
备注:废机油其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序号381:油类物质中临界量。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与其相应临界量的比值  $Q=0.0004 < 1$ ,其他物质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无其他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 2、风险识别

-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点,暂存时可能发生渗漏;
-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
- ③火灾事故引起二次环境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③危险废物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透。

④废气处理设施要时常维护,发生废气事故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 4、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生产，无电磁辐射影响。

#### 九、公示情况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eiabbs.net/thread-595035-1-1.html>）上征求公众意见。

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污染事件发生。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喷雾抑尘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妥善收集后重复利用;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经收集后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置;原料废包装外售专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脂经收集后每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润滑油空桶均交由供货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③危险废物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透。</p> <p>④废气处理设施要时常维护,发生废气事故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p> <p>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③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④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p> <p>⑤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突发环境事件记录;b、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c、污染物监测记录;d、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p>			

	<p>放量控制情况。</p> <p>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p>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所在地块用地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建设单位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可使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在此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 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t/a(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97	0	0.797	+0.797
	油烟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101	0	0.101	+0.101
	BOD <sub>5</sub>	0	0	0	0.061	0	0.061	+0.061
	SS	0	0	0	0.061	0	0.061	+0.061
	氨氮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动植物油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废物	布袋除尘 器收集粉 尘	0	0	0	265.203	0	265.203	+265.203
	原料废包 装	0	0	0	10	0	10	+10
	撒、漏的物 料	0	0	0	5	0	5	+5
	废油脂	0	0	0	1	0	1	+1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含油抹 布、手套	0	0	0	0.3	0	0.3	+0.3
	空矿物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注：(1)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附图 6 《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汕头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情况图

附图 11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2-1 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12-2 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声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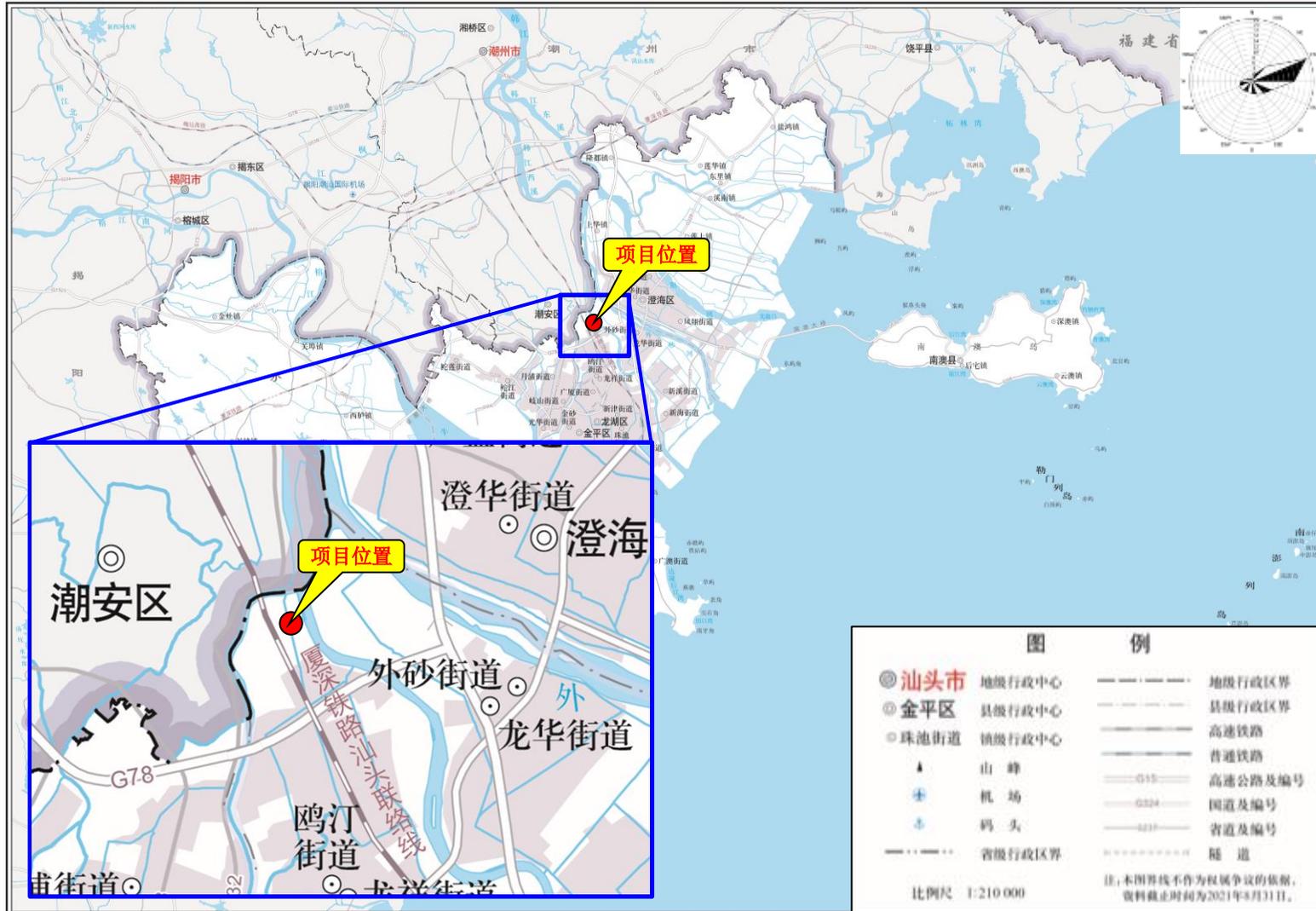
附件 5 用地证明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8 现状检测报告

# 汕头市地图



审图号：粤S(2021)12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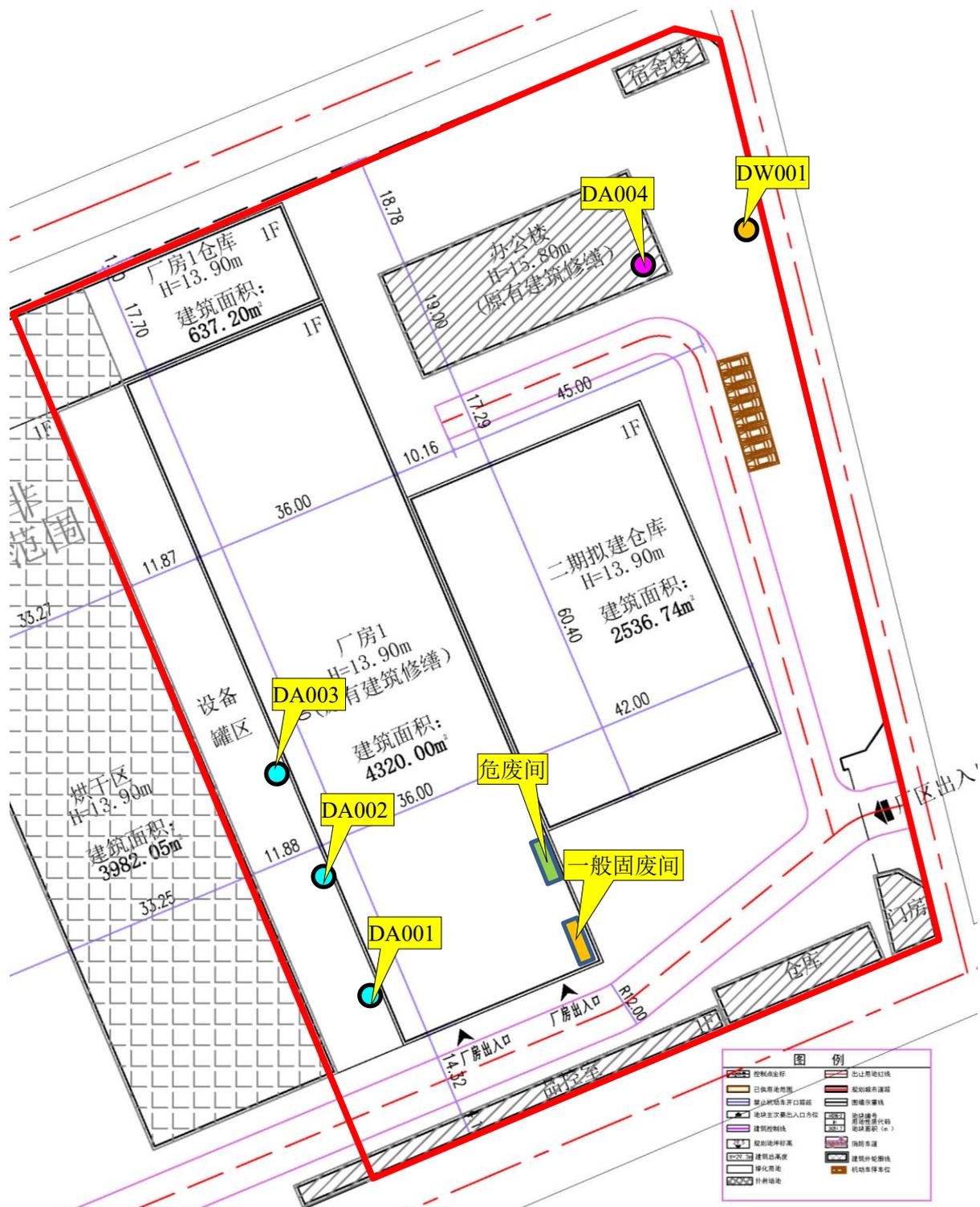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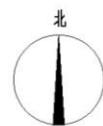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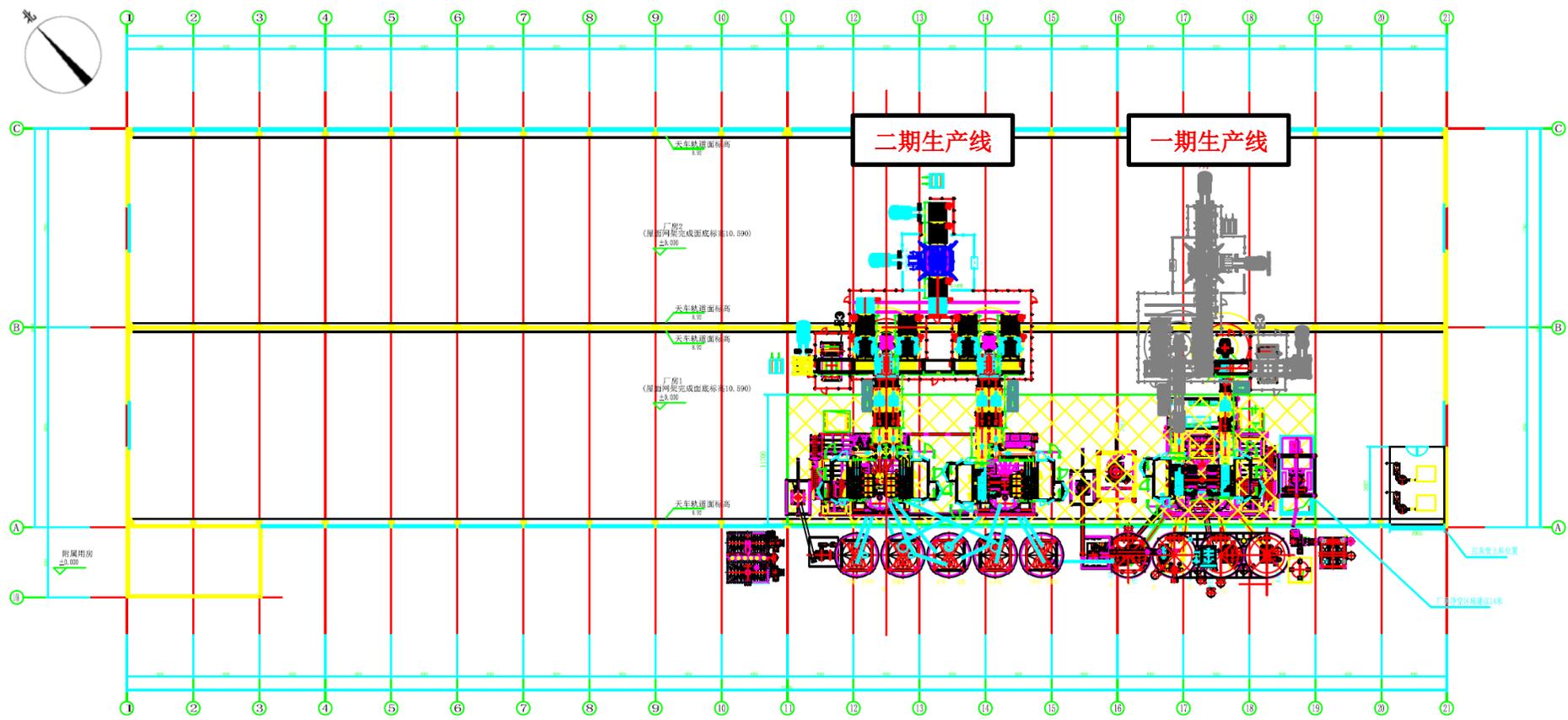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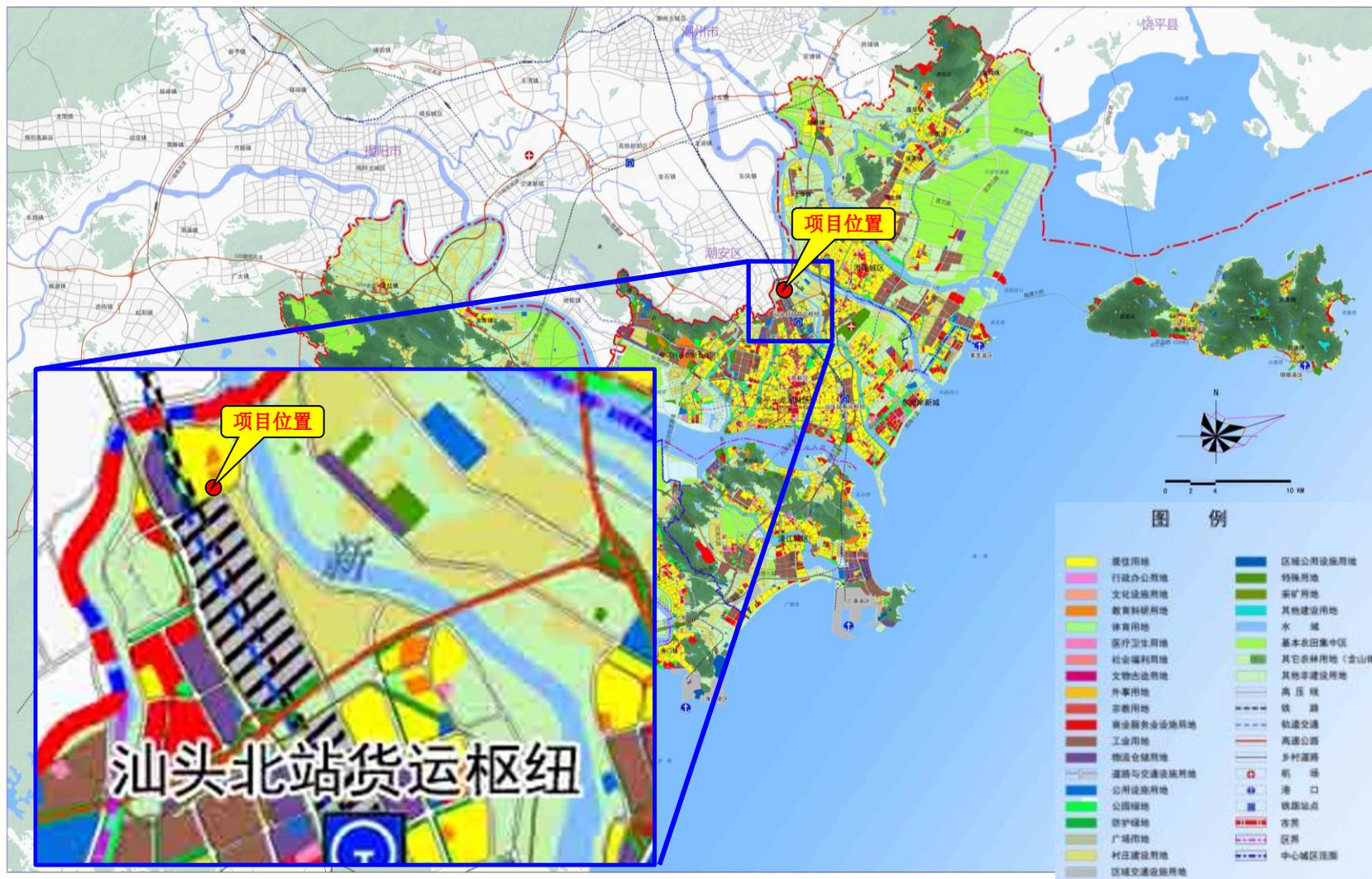
东方雨虹厂房总平面图 1:500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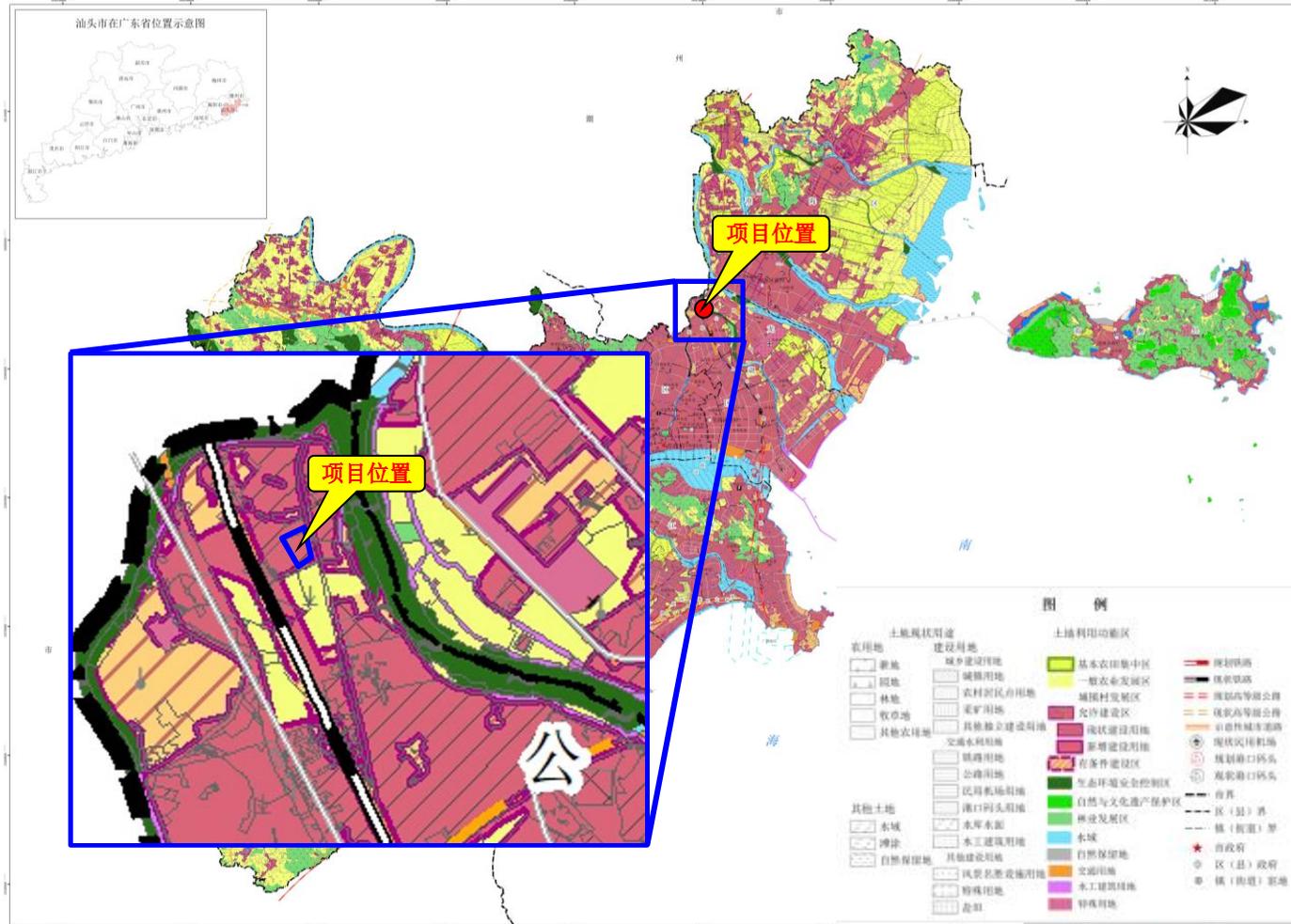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17.1

附图5 《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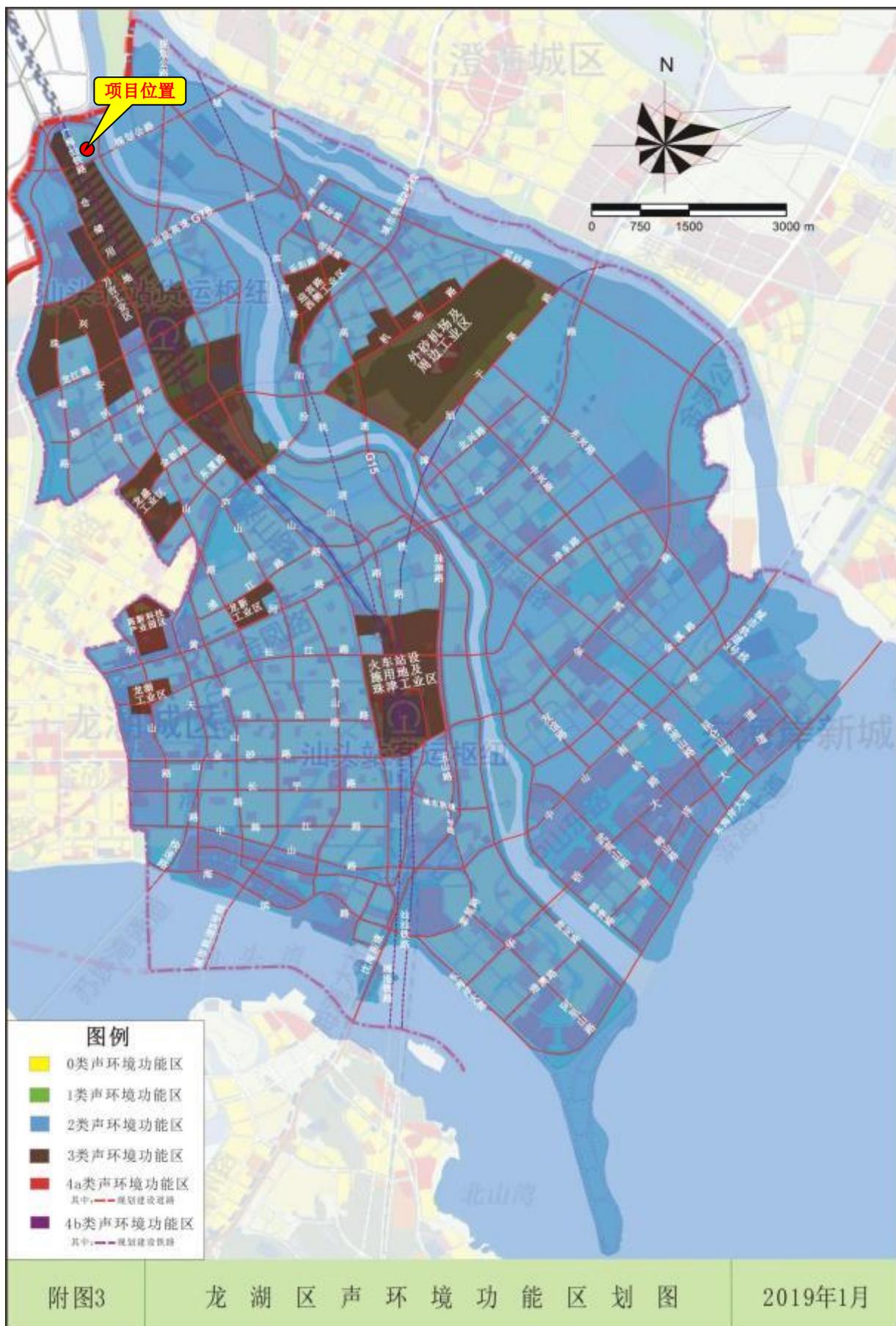


汕头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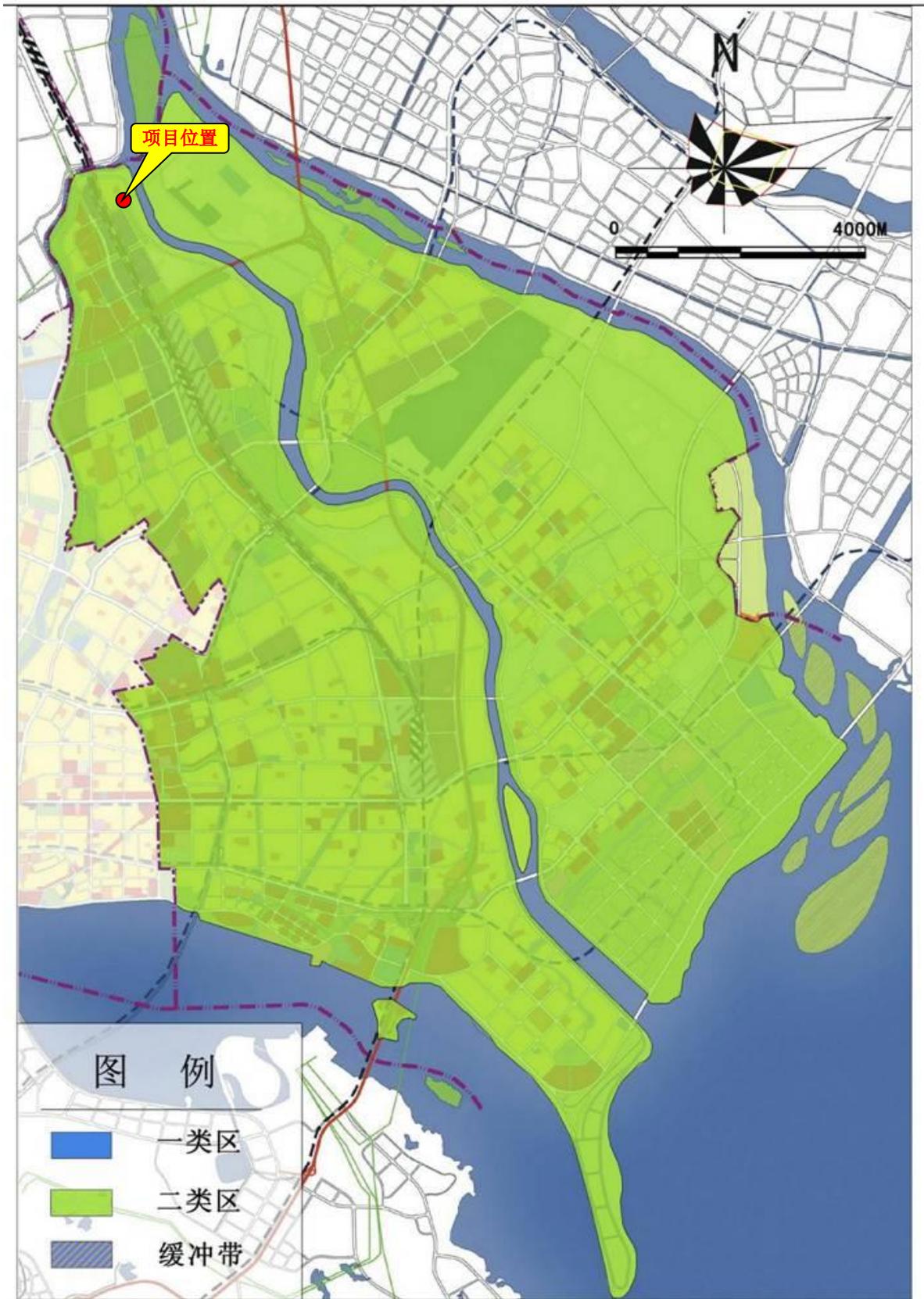
1:100,000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广州地理研究所 制图

附图6 《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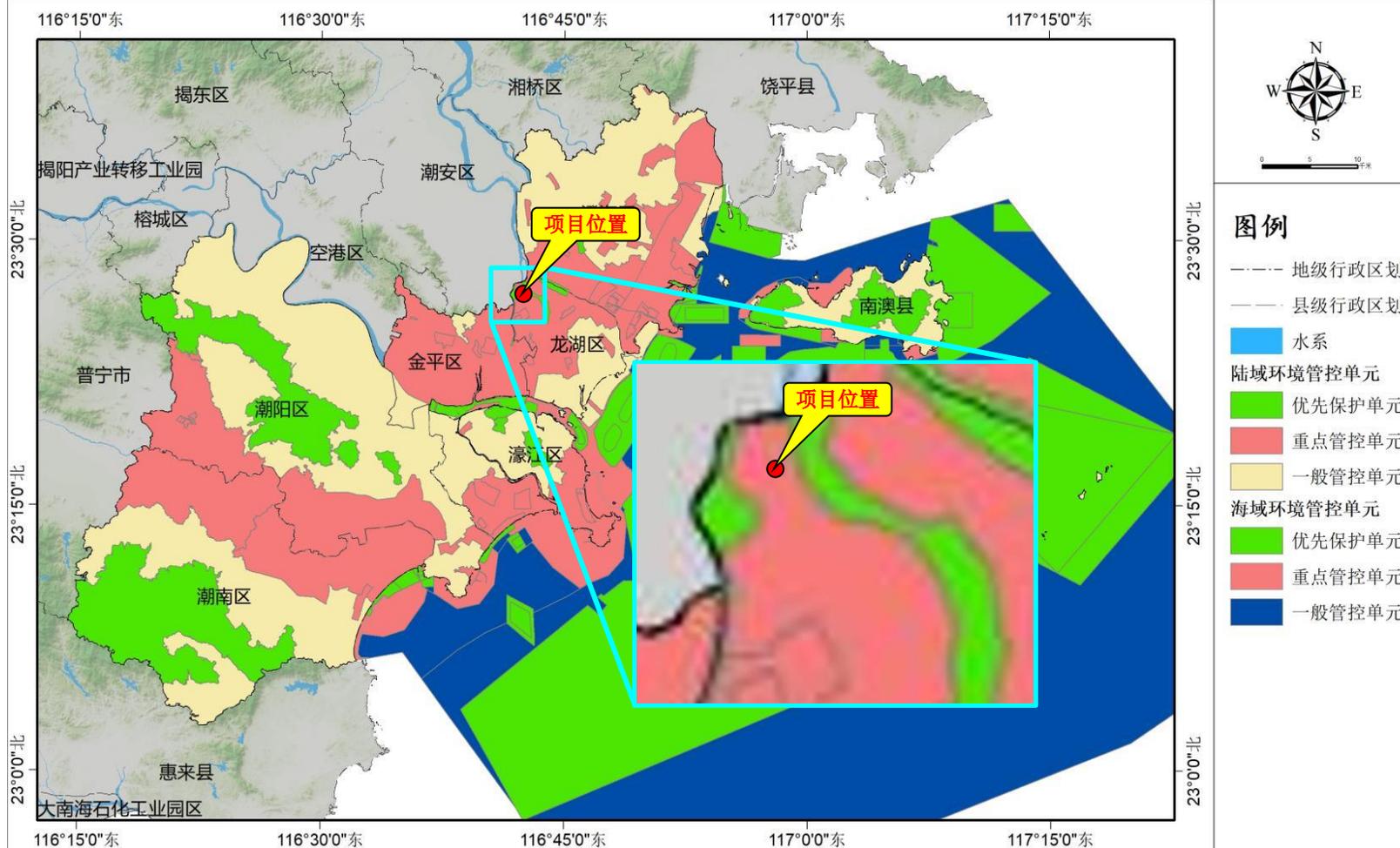
龙湖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2014 年 12 月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汕头市“三线一单”

## 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9 汕头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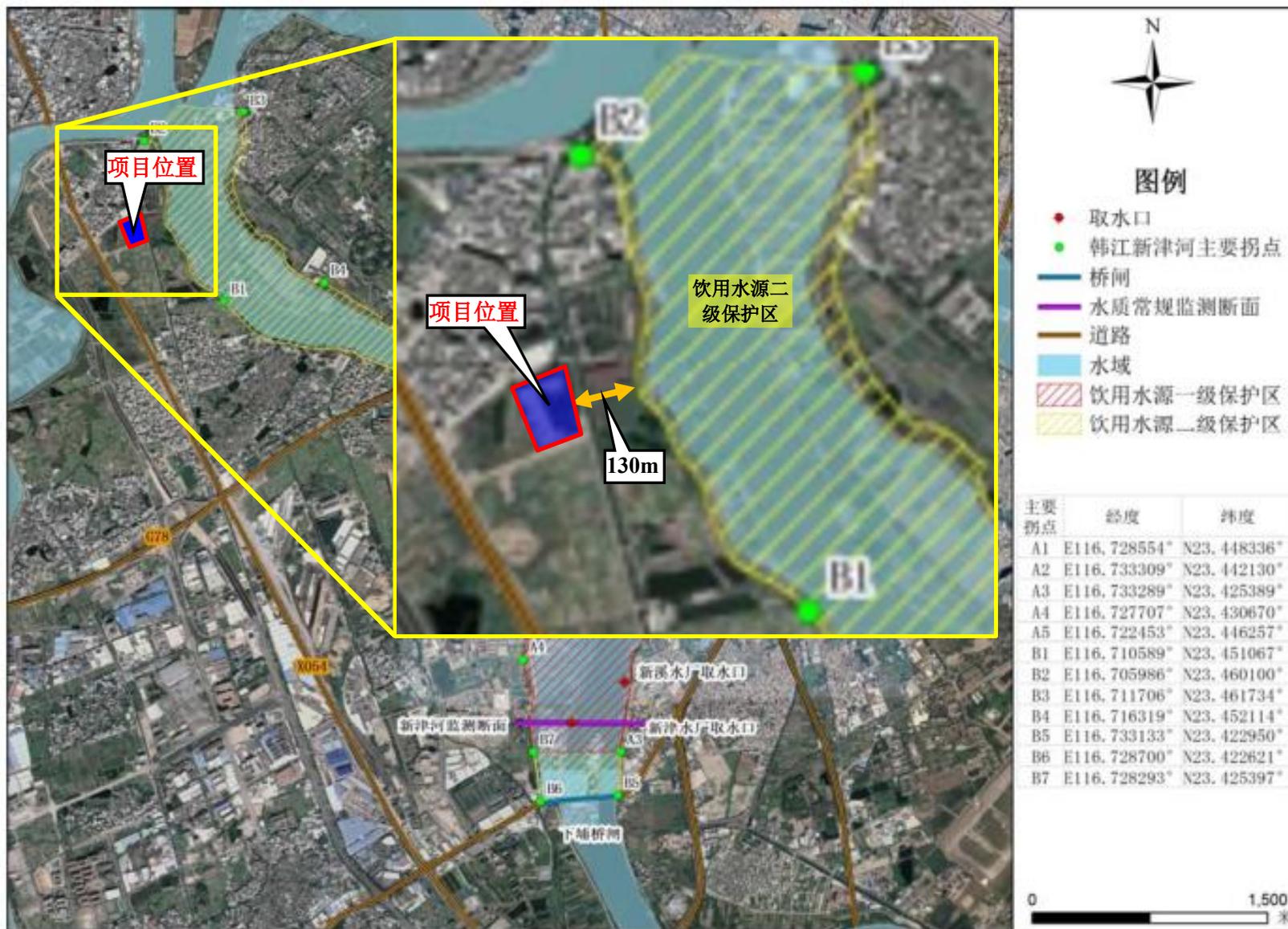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情况图



附图 11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2-1 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12-2 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博绿环保 | 设置 消息 提醒(1) 积分: 336 | 用户组: 环评论坛—中级重生 | 退出

EIA 环评互联网 www.EIAbbs.Net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门户 论坛 导读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环评云助手(网页版)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上海环评工程师】唯一, 天津人, 唯一, 0扣分, 7w 重庆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找

- > 河南中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平方米HGM免 04-07
- > 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04-07
- > (贵州省都匀市) 年产10万吨重晶石粉加工厂 04-07
- > 青岛人, 08年的证, 签过62个项目, 没扣分, 04-06
- > 16年证, 有经验可以审核, 不坐班, 求职, 不 04-06
- > 为连锁餐饮、超市、便利店提供主食、副食、 04-07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1 | 回复: 0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3-4-7 11:46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博绿环保

97 104 3678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中级重生

积分 336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公示**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 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 的有关规定, 现公开报告表全本, 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碓丁街道洋园路28号之二

**项目概况:**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碓丁街道洋园路28号之二(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42'19.025", N23°27'18.164"), 占地面积约1500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10000m<sup>2</sup>, 6000万元(其中一期3000万、二期3000万), 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 占总投资的2.5%, 项目从事瓷砖胶、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 建成后预计总产能为50万吨/年(其中瓷砖胶40万吨、腻子粉5万吨、干粉砂浆5万吨)。一期年产瓷砖胶20万吨, 二期总产能为30万吨/年(其中瓷砖胶20万吨、腻子粉5万吨、干粉砂浆5万吨)。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5709207677

**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13160897561 邮箱: 33923395@qq.com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7日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全本公示稿.pdf](#)  
1.33 MB, 下载次数: 0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收藏 评分 转播 分享 支持 反对

点评 回复 编辑

附图 13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 2 建设单位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声明单位（盖章）：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3月29日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C6K6G872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桢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28号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用地证明

## 附件6 租赁合同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财物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4-88469456

承租方（下称乙方）：汕头市联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166867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工业用地及配套用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工业用地及配套用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工业用地有合法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出租位于鸥汀街道旦家园的国有工业用地一宗及旦家园经济联合社集体工业土地一宗及其地上工业配套用房给乙方生产特种防水砂浆建材产品，出租面积为国有工业用地面积 26918.4 m<sup>2</sup>、旦家园经济联合社集体工业土地面积 5460 m<sup>2</sup>、地上工业配套用房 3221.9 m<sup>2</sup>（以下统称租赁场地），租赁场地折合约 50.368 亩，其中 40.378 亩为国有用地，9.99 亩为村集体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第三条 租赁场地租赁期共 20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2 月 28 日止。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场地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空地按每平方米 5.5 元/月、配套用房按每平方米 7.5 元/月，租赁场地月租金共计 202245.00 元（大写：贰拾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租金的缴纳采取按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三个月租金人民币 606735.00 元、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213470.00 元，合计 1820205.00 元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恒益顺公司按《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以后每期第一个月 5 日前为收缴租金日，乙方必须自觉按时将每期租金交纳

到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户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财物业有限公司

账 户：1701014170011462

3、租金按每五年为一个周期递增一次，每次递增比例为 5%，以上一周期租金为基数。

4、如乙方第七年起每年上缴的税收能继续达到空地 40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1100 万元/亩的标准，甲方同意次年的租金仍按初始租金标准计算，不实行递增。若以后任何一年税收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标准，则次年起的租金仍按第四条第 3 项约定递增的标准。

5、甲方同意给乙方六个月的建设期，建设期不计租金，建设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租赁期间，该租赁场地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付给甲方六个月租金（按初始租金标准）即人民币 121347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租期结束，乙方缴清上述费用，并将租赁场地经甲方验收并无偿移交甲方后，甲方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将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租赁期间，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4、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缴纳税费。

5、甲方提供该片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资料。

6、因租赁场地出租收入发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龙湖区成立子公司，场地租赁期内注册地和统计关系归属地不得迁出龙湖区。

2、乙方承诺在投产后 5 年内承租场地上的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3、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约定完成创值指标、税收目标：创值指标、税收目标按承租场地 50.368 亩计算；投产第二年产值不低于 11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第三年起至第六年的产值不低于 11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40

万元/亩；税收不足部分按当年度未能达到税收目标额度，相应同额度提高下一年度的租金（例如“当年度完成税收目标额度80%的，以当年度租金总额为基础提高20%作为下年度租金”）。上述税收为应纳税额，包括可退税部分。

4、该租赁场地原有供电、供水、通信等市政设施的权属更名为乙方指定的名称，乙方可以按需求进行扩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搭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须符合环保、规划、建设、消防部门的规定。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防火、安全用电、环保卫生工作，必须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和安全用具，遵守治安和安全生产等法规和管理条例。租赁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租期届满，乙方如要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3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按程序办理招租手续，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八条 租赁期间，乙方的一切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及行为均与甲方无关。乙方的债权、债务与承租场地的产权无关。

第九条 租赁期间，承租场地一切装修及配套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漏、损、堵、塞、破等项目均由乙方自行修复。

第十条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一切固定装修及不动产不得拆除，将租赁场地交还甲方。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视同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处置。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搬迁完毕。否则，自合同期满次日起按日初始租金为基数双倍计付场地占用费。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变动或城市规划变动，市政建设需要搬迁等原因造成本租赁场地不能继续出租，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条件迁出，土地补偿款归甲方，乙方投入的地上附属物补偿款归乙方，因此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租赁场地，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租赁用途，利用租赁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乙方以初始租金为基数计算一年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以未履行部分租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以日初始租金为基数双倍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视为乙方中途擅自退租。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租赁场地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由甲方负责报龙湖区人民政府同意，提供同等条件的工业用地供乙方继续承租、使用，如因此造成乙方搬迁等费用，甲方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四条 免责条件

1、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国家、省、市政策需要征用或改造已租赁的承租场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日期结算。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资产招租委托书（编号：FT202200023）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恒益顺公司执壹份。

甲方：

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

联系电话：



13502986789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签约日期: 2023.1.13



## 附件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3-440507-04-03-646186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制
项目名称:新型建材及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28号之二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购置新型材料生产的配料、包装等智能化设备,组建4条生产线,用于生产瓷砖胶,干粉砂浆,腻子粉等新型建筑材料。年产值50万吨,收入预计3亿,税收1千万左右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7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5月
	备案机关: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21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8 现状检测报告



201819123617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建环)环检(2023)第(0402D01)号

委托单位: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602 房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7278612

传真：0754-87278612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项目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 28 号之二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4.02-05	分析日期	2023.04.06-07
采样人员	蔡嘉烁、郑奕斯、陈保明		
分析人员	郑添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GDJH-YQ007	7 $\mu\text{g}/\text{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GDJH-YQ018	---

### 三、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 04 月 02 日: 风速: 1.6~1.8m/s, 无雨, 无雷, 04 月 03 日: 风速: 2.0~2.3m/s, 无雨, 无雷。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噪声级 Leq(A)		噪声图: 见附图。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04 月 02 日	57	49		
		04 月 03 日	58	48		
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04 月 02 日	58	49		
		04 月 03 日	58	49		
3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04 月 02 日	55	47		
		04 月 03 日	55	48		
4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04 月 02 日	55	47		
		04 月 03 日	55	47		
5	且家园社区	04 月 02 日	54	47		
	(以下空白)	04 月 03 日	54	46		

检测时间:  
04 月 02 日:  
昼间: 10:10~11:33, 夜间: 22:04~23:26  
04 月 03 日:  
昼间: 10:14~11:32, 夜间: 22:06~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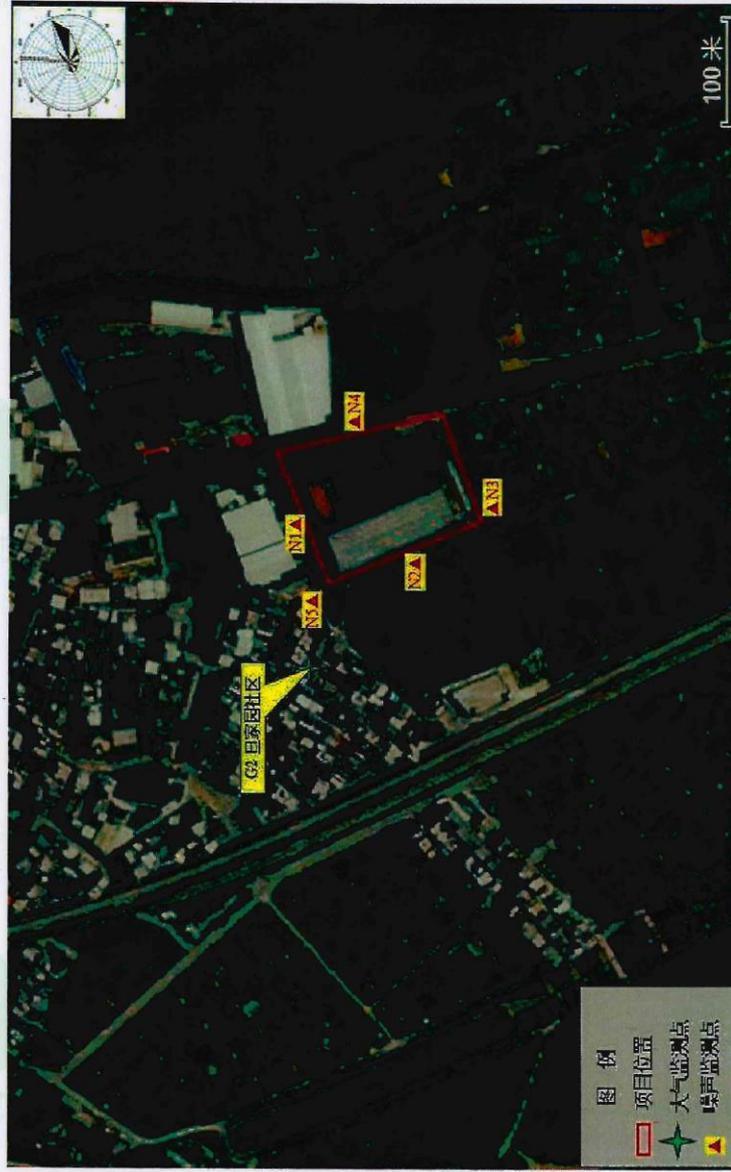
备注: 无。

编制: 李瑞朝

审核: 吴梦舟

签发: 邱伟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附图：检测单位布点图



\*报告到此结束\*

